附件4

| **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** |
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价项目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认定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**一、加分部分** |
| 1 | 工期提前 | 广州地区的水务工程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10天以上、一个月内的，加施工单位5分；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三个月内的，加施工单位10分；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三个月以上的，加施工单位15分。本项加分单宗工程不累加。加分有效期二年，有效期从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。本项加分，最多加15分。 | 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，建设单位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。“完工之日”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。 | 　 |
| 2 |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| 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恪守合同，管理能力，施工实力，施工经验，协调、配合能力等的评价。根据其综合评价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三档。优秀档为20～10分，良好档为10～0分，合格档得0分。本评价每季度更新一次，得分有效期三个月。 | 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意见。 | 　 |
| **二、扣分部分** |
| 1 |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| 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恪守合同，管理能力，施工实力，施工经验，协调、配合能力等的评价。根据其综合评价分为根据其综合评价分为轻微、较差、差三档。轻微档扣10分，较差档扣15分，差档扣20分。本评价每季度更新一次，得分有效期三个月。 | 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意见。 | 　 |
| 2 | 未及时签订合同 |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。每发生一次20分，扣分有效期为一年。 | 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盖章）确认。 | 　 |
| 3 | 配合办理报建手续 | 不配合办理开工、质量监督等报建手续，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5分。 |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。 | 　 |
| 4 | 人员到位 |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在工程现场；工程作业人员未能满足施工作业要求。每发生一次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10分。 |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，建设单位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 | 　 |
| 5 | 机械、材料投入及检测 | 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拟定的机械、材料及时进出施工现场；没有完善的报验手续；材料供应未能满足工期要求；不配合进行平行检测、对比检测、第三方抽检等。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10分。 |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，建设单位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 | 　 |
| 6 | 协调配合 | 不服从业主指令；不配合进行征地拆迁摸查。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4分。 |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。 | 　 |
| 7 | 人员管理及施工扰民 | 未及时处理各类上访事件；未及时处理工人斗殴事件；不按规定施工造成扰民。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10分。 |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，建设单位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 | 　 |
| 8 |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| 未缴纳工资保证金的；未落实实名制的；未落实工资分账管理的；未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的。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10分。 |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，建设单位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 | 　 |
| 9 | 拖欠工人工资 | 拖欠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，每发生一次扣责任施工单位10分。扣分有效期二年。 |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，建设单位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 | 　 |
| 10 | 文明施工及专项检查 | 不按规定设置安全文明设施；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；不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各项专项检查。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10分。 |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，建设单位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 | 　 |
| 11 | 施工日志 | 不按规定填写或伪造施工日志、施工记录；不按规定保存现场影像资料。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8分。 |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，建设单位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 | 　 |
| 12 | 工程质量 |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造成工程不符合要求，并拒绝采取措施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、处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，施工单位履约评价得分清零。 | 建设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认定。 | 　 |
| 13 | 安全事件 | 发生基坑坍塌、高支撑或架构坍塌、周边建筑物、构筑物沉降等虽无人员伤亡事故的。每发生一次，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10分。 |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，建设单位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 | 　 |
| 14 | 合同中止 | 因施工单位原因，合同执行过程中止履行工程合同的，每发生一次，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20分。 |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，建设单位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 | 　 |
| 15 | 整改情况回复 | 对主管部门、质量监督部门和建设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能及时回复的。每出现一次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扣5分。 |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，建设单位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 | 　 |
| 16 | 工期延误 | 工程工期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，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一个月内的，扣施工单位5分；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三个月内的，扣施工单位10分；完工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三个月以上的，扣施工单位15分。如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完工时间延后，工程工期相应延后。扣分有效期1年。 | 监理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监理部公章，建设单位（盖章）确认后生效。 | 　 |
| 17 |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履行约定造成工期延误的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，施工单位履约评价得分清零。 | 建设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认定。 | 　 |
| 18 | 报送结算资料 | 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工程结算资料(提交资料未符合财政部门评审要求的，按未提交资料计算)，提交资料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三个月内的，扣10分；提交资料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六个月内的，扣15分；提交资料时间比合同约定时间延后六个月以上的，扣20分。施工单位在审核过程中未及时补充资料或未及时确认评审结果，每出现一次扣10分。上述扣分有效期均为一年。 | 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盖章）确认。 | 　 |
| 19 | 竣工验收 | 不按规定整理工程档案；不按规定编制竣工图；不配合进行项目竣工验收。每出现一项，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扣10分。 | 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盖章）确认。 | 　 |
| 20 | 工程保修 |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保修。自认定之日起二年内扣10分。 | 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盖章）确认。 | 　 |
| 21 | 施工单位在保修期内不按规定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，或经监理单位检验认定修复质量不合格的，自认定之日起半年内，施工单位履约评价得分清零。 | 建设单位提供书面资料，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认定。 | 　 |
| 22 | 投诉 | 对本表上述评价进行投诉，但投诉情况不实且不属于本评价标准第19项规定情形的，每发生一次扣5分。扣分有效期一年。 | 建设单位调查后出具书面意见。 | 　 |
| 说明：1、任一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基准分为100分，按上表规定标准进行加减分，算出评价得分（A）。并按下式折算为百分制得分（B）：B=A×100/135。 2、表格中“近二年”指截止每季度末之日止前二年时间。 3、表格中“有效期”如无特别说明，则按“认定依据”的材料或文件发布的时间之日开始计算；加分、扣分仍处于有效期的，无需录入，分数由系统自动计算。 4、企业履约评价扣分不封顶。履约评价低于零分以下，企业履约评价按零分计算。 5.“工期提前"、“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”只能评价一次，有效期内由系统自动计算分数，无需再次录入。  |